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3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被告 張維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五百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與伊為金融合併，以伊為存

01 續銀行，並由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請
02 個人信用貸款，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借款
03 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
04 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
05 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雙方約定被
06 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
07 8.25%計算循環利息，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並改
08 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
09 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
10 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5年1月11日止，尚欠本金
11 新臺幣(下同)49,000元未還。(二)被告於93年1月10日向大
12 眾銀行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1個月
13 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
14 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十五固定計付，被告於貸款有效
15 期間內得隨時償還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
16 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視為全部到期
17 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18 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詎被
19 告自95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88,857
20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21 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25 款、現金卡帳單明細、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
26 事項、信貸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
27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核屬
28 相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0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黃振祐